合同编号：2016XP06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委托方（甲方）： 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委托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就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新建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服务工作。甲方获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规范的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向安监部门备案、评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使用的下述名词和术语，除非根据上下文有其它明显含义，其定义为：

1.1“合同” 是指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包括合同条款、相关附件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能签订的备忘录和/或变更单。

1.2“报告”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1.3 “日”是指工作日。

1.4 “规范”是指合同中列出的所有规则、规格书、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图纸”是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用于工作的全部图纸。

1.6 “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1.7 “工作”是指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据国家《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编制相应评价文件，形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上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目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方法；

2 项目概况，包括建设地点、性质、规模、设计能力等；

3 项目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并做出评价；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职业危害现状；

5 职业健康监护及职业禁忌证等相关人员安置处理情况；

6 职业卫生管理及其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7 应急救援设施及应急预案等；

8 对存在的职业卫生问题提出有效的防护建议和对策。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资料。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因甲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材料导致乙方工作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的责任。因甲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存在虚假、错误或者不完整从而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工作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重复工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3.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3 协助乙方完成现场职业卫生调查、检测，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并为乙方到现场工作提供相应的保障及便利。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乙方应认真审查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文件，若发现有任何错误或不当，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2 应按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标准向甲方提交能够反映该项目客观真实、准确、详细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报告。

**第五条 工作进度和完工**

5.1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交付乙方之日起\_\_60\_个工作日，乙方严格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的电子版交付给甲方。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领取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接受工作成果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收到评价报告的电子版后应审核确认。

甲方收到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后\_5\_\_日内，应组织对评价报告的内部审议工作，如认为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需要修改，应在上述日期内以文字的形式向乙方提出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评价报告后\_\_5\_\_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对乙方工作成果的确认。

甲方认可评价报告后，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安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工作。

5.2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班、增加人力或其他资源以保证按时提交报告。

5.3 由于甲方未能按3.1款和3.3款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乙方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计划工作进度情况下，乙方出具评价报告的时间将顺延。

5.4甲方在向安监局提交报告进行报批时，若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评价报告存在缺陷，致使评价报告未能通过安监部门审批，乙方应按安监部门审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批；

若因甲方提供虚假的、不真实的材料而导致评价报告未能通过安监部门审批，则应视为乙方工作已经完结，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

5.5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最终版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一式\_4\_\_份。

**第六条 合同价格**

6.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费用为3.30万元（大写：叁万叁仟 元整）。

6.2上述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及评审会议费等用于与专家评审相关的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3.3万。

7.2开户银行名称、地址：

收款单位：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汇 入 行：——

**第八条 保密**

**甲方：**

8.1 保密内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评价报告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性文件、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将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非为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之规定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甲方不得将上述材料向任何第三人公开或变相公开，包括甲方故意或过失将上述材料丢失致使上述材料为不特定第三人所知。否则，甲方的行为将视为对乙方权利的侵犯。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可能接触该评价报告的工作人员。

8.3 保密期限：自甲方知悉上述约定的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上述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日止。

8.4 泄密责任：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

8.5保密内容：乙方承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技术资料仅用于编制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但乙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除外。

8.6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涉及该项目技术资料的人员。

8.7 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上述保密内容之日起至上述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日止。

8.8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形式为编制完成的xxxx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10.2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标准：评价报告符合评价规范要求，经由职业卫生评价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评审通过，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成果归属**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该项目评价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在甲方全部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前，其所有权归乙方完全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本合同涉及的该项目评价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但乙方有署名权）。同时，甲方对该项目评价报告书的权利仅限于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甲方为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评价报告的，应经乙方同意并支付相关费用。

该项目评价报告书的使用权利转归甲方后，乙方可以为自身的经营业务的需要，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而不需要预先告知甲方亦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可以为宣传自身业务的需要，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或不特定的人群表明，乙方曾经为甲方进行过上述工作。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合同的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

**第十三条 违约**

13.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按下述规定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延期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的除外。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交相关材料的，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13.2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完成工作的，每延期1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5%。乙方承担的延期履行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20%为上限。

13.3 甲方未按本合同7.1条规定支付首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赴现场工作。甲方超过30日仍未支付首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50%的违约金。

13.4 甲方未按照合同5.1条的约定，领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视为甲方违约。经乙方提示，甲方仍不领取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0%。

13.5如因合同所涉及的项目自身原因，最终导致该项目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致评价报告未能获得安监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

**第十四条 争议**

14.1 对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成果交付完毕、费用结算清楚后失效。

**第十六条 其它**

16.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完善。

16.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联系**

17.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静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胡启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7.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1）协调双方各项工作；（2）监督双方按所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落实情况；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双方的任何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传真）发/送至下述地址：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北京运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乙方:** | **北京德康莱健康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王辉** |
| **代表人电话：** |  | **代表人电话：** | **010-51570158** |
| **传真：** |  | **传真：** |  |
| **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鼎路17号** | **地址：**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汇龙森科技园B座201** |
| **联系人：** | **张静涛** | **联系人：** | **胡启超** |
| **电话：** | **15001127808** | **电话：** | **13601132375** |
| **邮编：** |  | **邮编：** | **100176** |
| **邮箱：** |  | **邮箱：** |  |
| **授权人姓名：** |  | **授权人姓名：** | **胡启超** |
| **职务：** |  | **职务：** | **销售经理** |
| **授权代理人签名：** |  | **授权代理人签名：** |  |
| **单位盖章：** |  | **单位盖章：** |  |
| **签订日期：** | **2016年10月18日** | **签订日期：** | **2016年10月18日** |